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陕01破36号之四

本院于2024年6月6日以(2024)陕01破申25号之六民事裁定,受理王金声申请西安新长安国际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于2024年6月20日以(2024)陕01破36号之一决定,指定陕西华凌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为西安新长安国际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西安新长安国际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9月20日**前,向西安新长安国际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线下申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保亿隆基中心b座614室,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13335383613、13335389613,邮编:710000。线上申报方式:电脑登录西安管理人e破通平台<https://zpsb.jiulaw.cn/v2/virtual/8042685>,点击新增债权,选择“个人申请债权入口/机构申请债权入口”,按要求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西安新长安国际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西安新长安国际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0月8日**下午14:30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2024年6月20日